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1年准入编专技岗人员招聘公告

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是一所具有60多年办学历史、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，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全国文明城市、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、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——广东省佛山市。2013年7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现有机械工程、兽医学、土木工程、光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畜牧学等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教育、电子信息、农业、国际商务、兽医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。2015年整体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行列， 2017年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。

学校现有仙溪、江湾、河滨三个校区，校园占地面积2206.06亩，总建筑面积60多万平方米。现有教职工1893人，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600余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近700人。学校建立了博士后培养、研究生教育、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多层次多形式的立体办学体系，设有研究生学院和16个二级学院，68个本科专业，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。学校秉承“明德博学、自强有为”的校训，倡导“以人为本、求实创新的校园文化；崇尚学术、爱岗敬业的教师文化；成人成才、创业创新的学生文化”，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和鲜明的办学特色。高水平的师资队伍、良好的校园环境、浓郁的学术氛围和全面的行政服务意识以及学校国际化视野，学校正在实现跨越式飞跃发展。

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工作需要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拟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准入编专技岗人员，具体招聘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1.100008岗位：1名（专业技术岗），从事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；

2.100009岗位：2名（专业技术岗），从事审计事务及相关工作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工资待遇参照国家事业单位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入职满2年后，经考核合格后择优入编。

三、招聘范围

面向社会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：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
3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科学研究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4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；

5.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
6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并熟悉业务；

7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**（二）岗位任职条件**

1.学历学位要求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2.年龄要求

（1）40周岁及以下（截止至报名开始当天）；

（2）2021届毕业生可报名，不限年龄，但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否则视为放弃聘用。

3.专业要求(岗位代码参考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)

（1）100008岗位专业要求：

本科阶段专业为：法学（B030101）或知识产权（B030102）；

研究生阶段专业为：法学理论（A030101）、法律史（A030102）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（A030103）、刑法学（A030104）、民商法学（含：劳动法学、社会保障法学）（A030105）、诉讼法学（A030106）、经济法学（A030107）、国际法学（含：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）（A030109）或法律硕士（A030111）。

（2）100009岗位专业要求：

本科阶段专业为：会计学（B120203）、金融学（B020301）、审计学（B120207）或财务管理（B120204）；

研究生阶段专业为：会计学（A120201）、金融学（含∶保险学）（A020204）或审计硕士(A020217)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**

1.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5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。

2.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。

3.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录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。

4.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。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。

五、报名与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办法：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，报考人员须登录学校招聘网站（https://rczp.fosu.edu.cn），并经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资格审查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报考人员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要践行诚信报考、诚信考试。报名时，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。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1．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时间为：2021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0日。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学校招聘网站（https://rczp.fosu.edu.cn）选择“行政人员”模块进行报名，填写个人情况，提交报考申请，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格式为.JPG格式，大小为20KB以下）。

2．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在完成网上提交报考申请后，我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网上资料填报资格审查。

3．报名结果查询。报考人员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4．打印准考证。通过资格审查后，报考人员应于考试前5天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六、考试

1.初试：考生应在初试前30分钟到达候考室，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初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等。初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1：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，如参加初试人数少于1:3则按实际人数确定。

2.复试（面试）：复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复试顺序，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进入复试环节的应聘者须在规定时间携带报名表（招聘网站报名系统打印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查和复试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工作经历证明及相关证书等，有国（境）外留学经历的考生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者提交的复查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提供虚假及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复试资格。

复试为综合素质能力考察。主要考察应聘者综合能力、抗压能力、业务熟练程度、以及对应聘者适合招聘岗位要求的职业素质进行测评，时间原则上控制在8分钟内。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复试评委组成员的平均分（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）为复试成绩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75分及以上为合格，75分以下的考生不再计算总分。复试成绩在复试结束后当场向应聘者公布。复试使用统一试题的，复试期间应当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3.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：初试、复试成绩按5：5比例合成总成绩，总成绩为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。

4.符合报考资格的名单以及初试、复试的时间、地点在我校招聘网站上公告。

七、体检

根据拟聘人数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。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组织体检人选到指定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。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。

八、考察

对体检合格者，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组织考察。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，可在同一岗位中按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九、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

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经学校确定拟聘人选。拟聘人选在同级组织人社部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十、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，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招聘联系电话：0757—83962588、13735877566 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处刘老师）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57—83967011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纪委办、监察处）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33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处人事管理科A1-417，邮编528225。